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專利條例》

(第 514 章)

《註冊外觀設計條例》

(第 522 章)

《商標條例》

(第 43 章)

1998 年專利條例(修訂附表 1)令

1998 年註冊外觀設計條例(修訂附表)規例

1998 年商標條例(修訂附表)令

引言

在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七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署理
A 行政長官**指令**，應制定 1998 年專利條例(修訂附表 1)令(載於附件
B A)、1998 年註冊外觀設計條例(修訂附表)規例(載於附件 B)及 1998
C 年商標條例(修訂附表)令(載於附件 C)。

背景和論據

2. 根據《(1883 年)保護工業產權巴黎公約》(《巴黎公約》)和《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組織)協議》，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有責任保護已在其他巴黎公約國或世貿組織成員國、地區或地方提交的專利、外觀設計和商標註冊申請所享有的優先權利。

專利

3. 《專利條例》訂有條文，述明標準或短期專利的申請，如先前已在巴黎公約國或世貿組織成員國、地區或地方提交，可享有優先權利。

註冊外觀設計

4. 根據《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15 條，在香港特區提交的外觀設計註冊申請，如先前已在巴黎公約國或世貿組織成員國、地區或地方提交，則可享有 6 個月的優先權利。

商標

5. 《商標條例》第 13A 條訂明，商標申請人如已在巴黎公約國或世貿組織成員國、地區或地方提出商標註冊申請，則有權比其他申請人優先在香港特區將其商標註冊，而該項註冊的日期將會與較早時的申請的申請日期相同。

更新有關法例的需要

6. 有關巴黎公約國和世貿組織成員國、地區及地方的列表，分別載於《專利條例》附表 1、《註冊外觀設計條例》附表，以及《商標條例》附表。由於不時有國家加入或退出《巴黎公約》或《世貿組織協議》，我們必須定期更新載於上述條例的列表的資料。

法令和規例

7. 上述法令和規例的目的，是作出修訂，以加入或刪除《專利條例》附表 1、《註冊外觀設計條例》附表及《商標條例》附表所列的國家、地區及地方。

與人權的關係

8. 律政司表示，上述法令和規例對人權並無影響。

法例的約束力

9. 上述法令和規例不會令國家受明訂條文約束。不過，按照《專利條例》訂立的法令和《註冊外觀設計條例》訂立的規例，分別

憑藉其主體條例的條文，即《專利條例》第 151 條和《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4 條，對香港特區政府具約束力。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0. 上述法令和規例對財政和人手並無影響。

對經濟的影響

11. 上述法令和規例對經濟並無影響。

立法程序時間表

12.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

刊登憲報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六日

提交立法會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宣傳安排

13. 我們會在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五日發出新聞稿，並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六日在憲報刊登有關法令和規例。

查詢

14. 如有任何疑問，請向工商局助理局長梁德賢先生查詢(電話：2918 7484 或圖文傳真：2869 4420)。

工商局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

《1998年專利條例（修訂附表1）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專利條例》
（第514章）第153條訂立）

**1. 巴黎公約國及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國、
地區及地方**

《專利條例》（第514章）附表1現予修訂—

（a） （i） 在“**巴黎公約國**”標題下的列表中—

（A） 廢除—

（I） “斯洛伐克”；

（II） “扎伊爾”；

（B） 加入—

“巴林
危地馬拉
柬埔寨
格林納達
剛果民主共和國
莫桑比克共和國
博茨瓦納
斯洛伐克共和國
聖多美和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國”；

（ii） 在“Paris Convention countries”標題下的列表中，廢除“Kazakstan”而代以“Kazakhstan”；

(b) 在“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國、地區及地方（但不包括巴黎公約國）”標題下的列表中，廢除—

- (i) “巴林”；
- (ii) “危地馬拉”；
- (iii) “格林納達”；
- (iv) “莫桑比克”；
- (v) “博茨瓦納”；
- (vi) “塞拉利昂”。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1998年 月 日

註釋

本命令將已加入《保護工業產權巴黎公約》的國家以及已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協議》的國家、地區及地方的名單予以更新。

《1998 年註冊外觀設計條例（修訂附表）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註冊外觀設計條例》
（第 522 章）第 83 條訂立）

1. 巴黎公約國及世界貿易組織成員

《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522 章）的附表現予修訂—

（a）（i）在“已加入《巴黎公約》的國家”標題下的列表中—

（A）廢除—

（I）“斯洛伐克”；

（II）“扎伊爾”；

（B）加入—

“巴林
危地馬拉
柬埔寨
格林納達
剛果民主共和國
莫桑比克共和國
博茨瓦納
斯洛伐克共和國
聖多美和普林西比民主共和

國”；

（ii）在“Countries which have acceded to the Paris Convention”標題下的列表中，廢除“Kazakstan”而代以“Kazakhstan”；

- (b) 在“已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協議》的國家、地區或地方（但並不包括已加入《巴黎公約》的國家）”標題下的列表中，廢除—
- (i) “巴林”；
 - (ii) “危地馬拉”；
 - (iii) “格林納達”；
 - (iv) “莫桑比克”；
 - (v) “博茨瓦納”。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1998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將已加入《保護工業產權巴黎公約》的國家以及已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協議》的國家、地區及地方的名單予以更新。

《1998年商標條例（修訂附表）令》

（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商標條例》
（第43章）第13A（7）條訂立）

1. 公約國

《商標條例》（第43章）的附表現予修訂—

（a） 廢除—

（i） “Kazakstan” 而代以 “Kazakhstan” ；

（ii） “莫桑比克” ；

（iii） “坦桑尼亞” ；

（iv） “扎伊爾” ；

（b） 加入—

“巴布亞新畿內亞
巴拿馬
安哥拉
危地馬拉
坦桑尼亞聯合共和國
所羅門群島
柬埔寨
格林納達
剛果民主共和國
莫桑比克共和國
聖多美和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國
歐洲共同體” 。

行政長官

1998年 月 日

註釋

本命令將已加入《保護工業產權巴黎公約》的國家以及已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協議》的國家、領域及地區的名單予以更新。